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本次會議係召開本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相關議題已由業務單位彙整書面資料，提出各委員討論，另針對本人擔任主任委員過程向各位報告，本會主任委員原由陳副縣長威仁接任，因縣府業務分工而辭職，改由本人遞補，對於選務工作除行使投票權外，少有接觸，故往後請各位委員多加支持與指教。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 一、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八屆（板橋市第十屆、三重市第十二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八屆、土城市第五屆、蘆洲市第四屆、汐止市、樹林市第三屆、泰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八屆（板橋市第十屆、三重市第十二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八屆、土城市第五屆、蘆洲市第四屆、汐止市、樹林市第三屆、泰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八屆(板橋市第十屆、三重市第十二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八屆、土城市第五屆、蘆洲市第四屆、汐止市、樹林市第三屆、泰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擬訂臺北縣第十八屆(板橋市第十屆、三重市第十二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八屆、土城市第五屆、蘆洲市第四屆、汐止市、樹林市第三屆、泰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第一組提：擬訂本縣第十八屆(板橋市第十屆、三重市第十二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八屆、土城市第五屆、蘆洲市第四屆、汐止市、樹林市第三屆、泰山鄉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第三組提：臺北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為應實際情形擬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七、第四組提：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選舉人蔡畔洲、吳明莉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蔡畔洲擬依選罷法規定處新臺幣伍仟元罰鍰，另吳明莉非故意撕毀選舉票，擬不予裁罰，提請裁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八、第一組提：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意見：

游委員鎮夏：

- 1、A(甲、乙)案模式大致一樣，所展現之人文地理都較適宜；B 案則分割之鄉鎮市太多，且恐影響下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之生態。
- 2、本案應選取符合較少缺點較多優點原則為最適合之方案，故本席支持業務單位之方案。

俞委員人明：

- 1、本席肯定業務單位之作法，公正、完整的將公聽會各方建議彙整後，提出 A、B、C、D4 種方案。
- 2、依中選會之劃分原則，本委員會決議草案陳報中選會，其亦需召開公聽會後，送交立法院決定，屆時可能透過政黨協商產生最後之決議案。
- 3、本委員會應依公正、超然立場，將公聽會上各界集思廣意之建議，彙整後完整陳報中選會，任何一案皆不可偏廢，如 C 案，可保有新泰五林共同生活圈之完整性，亦有其代表性及重要性。
- 4、故本席認為公聽會意見總結之 A、B、C、D 4 種方案應同時併陳中選會。

沈委員銀成：

- 1、本次劃分作業外界對本會立有口碑，業務單位同仁之辛勞應予肯定。
- 2、中選會函示，本會提報之草案，以一案為原則，至多得兩案併陳，本原則之外陳報 4 案亦無不可。
- 3、若僅能二案併陳，本會提有 A、B 2 案，其中 A 案又區分為甲、乙 2 案，主要以板橋市區別分割然經問卷調查所見，是否應陳報板橋區之立委多數傾向支持之 A(乙)案。

洪委員貴參：

- 1、中選會函示本案以陳報 1 案為原則，若陳報 4 案是否遭退回需考量，然最終將歸於立法院角力競賽，為免公文書面往返，應提出較可行之方案，本案既已經問卷調查彙整，本人同意業務單位擬具之民調分析之結果。
- 2、就各種劃分方案應提供至村里別之分割明細，讓各政黨或立委了解劃分方式，係因應地緣關係或人口數 15% 之原則，以便考量其立場之依據及分析。

張委員基長：

- 1、以本會立場應多考量民眾感受，不要因政黨立場需要，而要求民眾配合。
- 2、本案劃分應儘量保持各種選區、人文之完整性，讓民眾簡單清楚明瞭其選區別。
- 3、基於上述，建議本會提案應有所篩選，不要提出太多之方案。

決議：

- 1、各委員建議皆很寶貴，都有其論述基礎，然各方案皆有其優缺點。
- 2、本案以 A(分甲、乙兩方案)、B、C 3 案不分順序併陳中選會。
- 3、A、B、C 各方案分割村里方式，授權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先行核定後，函送各立委徵詢其意見，依票數最高者陳報中選會。
- 4、將本案辦理過程中之各項問卷結果分析及附件，一併陳報中選會。